

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殊天气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0130922017092913221

在投保《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》（以下均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下列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。

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，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如果在特殊的天气条件下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，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，此种受伤或死亡，在本保险条款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